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4,103.85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307.00万元，解除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345.40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4,103.85万元，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27%。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1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为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胶州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3日；向光大银行胶州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1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2,1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向工商银行胶州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3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00万元，以上担保债务尚未到期。

（2）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2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为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1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以上担保债务尚未到期。

(3) 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28,2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为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取得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为2017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向徽商银行合作化路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2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7,2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为2017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03月29日至2020年02月28日；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857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3,857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01月02日至2020年01月01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57万元，以上担保债务尚未到期。

(4) 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3,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为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游仙支行申请续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3,5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3,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7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以上担保债务尚未到期。

(5) 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19,2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为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140万元提供敞口人民币敞口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9日；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7,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03月26日至2020年03月26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以上担保债务尚未到期。

(6) 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2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为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05月21日至2020年05月21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以上担保债务尚未到期。

(7) 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18,4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为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向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担保债务未到期。

(8) 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为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北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向工商银行璧山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向中信银行北部新区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3,6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600万元，以上担保债务未到期。

(9) 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5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璧山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02月22日至2020年02月22日；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3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3,3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4月26日至2020年04月25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以上担保债务未到期。

(10) 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为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江门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5月15日至2019年

5月14日；向广发银行鹤山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5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以上担保债务未到期。

(11) 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3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为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取得流动资金银团贷款额度人民币4,500万元及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流动资金银团贷款额度人民币500万元分别提供人民币敞口4,500万元及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3日；向华夏银行江门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75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3,7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19年10月12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50万元，以上担保债务未到期。

(12) 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为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鹤山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4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5,4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以上担保债务未到期。

(13) 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为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柳州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01月05日至2020年01月05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担保债务未到期。

(14) 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DEREN EUROPE INVESTMENT HOLDING SARL（中译文：得润欧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申请内保外贷额度并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万欧元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为得润欧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米兰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3,400万欧元提供保函额度3,500万欧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03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3,5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26,780.25万元），以上担保债务尚未到期。

(15) 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为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人民币敞口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9年3月20日；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美元提供敞口1,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6,616.6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19年3月31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9,616.60万元，以上担保债务未到期。

以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王子谋： _____

吴昊天： _____

曾江虹： 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